**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

為引導學校將教師聘任與職涯發展、學生人才培育及學校發展特色互為結合，確保教師品質，並重視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之相關研究，本部於102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透過補助導引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建立升等審查外審人才資料庫及辦理多元升等研討會等，以透過本計畫鼓勵學校結合職涯發展，引導教師專長分流，鼓勵教師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領域，俾利學校多元化發展，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

**一、推動目標**

**（一）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教師專業多元分工**

1.透過多元升等制度，促進各類型教師專業能力成長，以教學研究型教師而言，研究重點將與學生學習及教學成效相關，並鼓勵教師將研究所得應用於教學；又以技術應用研究型教師為例，將研究與產學合作相結合，其對實務重要貢獻可作為升等依據。

2.配合多元升等制度建立，各類型制度應有其重要價值思維，不同類型教師升等職級、升等資格、審查通過基準及審查內容等應有不同設計，否則將流於以學術研究觀點評斷，導致次級或較差疑慮。

**（二）結合學校校務發展、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

1. 大學應重新檢視校內資源、系所課程、學生需求及未來就業力，適時調整校內整體定位發展，透過教師審查制度引導或聘用符合學校發展需求教師擔任各類教職，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
2. 另配合課程分流思維，未來學校課程依性質將概分為「研究型」及「實務型」，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實務兩種不同的教學研究型態，因此學校必須區分教師專長以提供適性教學，教師升等制度更應配合改革。

**（三）配合學校教師評鑑、建立完整職涯發展路徑**

1. 各校配合大學法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結果作為教師升等、聘任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
2. 學校教師評鑑應與升等多元制度相結合，評鑑指標因應教師專長類型有不同指標項目，完整規劃教師職涯升等及專長成長制度，確保教師專業能力。

**二、實施策略**

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其目的為回歸正常大學自主特色發展環境，然大學自主係指有機制、課責與管理的自我發展權責，經由各校皆全面性建立自主教師審查機制之目標達成，才能讓教師升等落實為大學自主的基礎建設。

本方案實施策略得分為2項主軸策略與配套措施：

**目的**

落實大學自主、彈性多元發展

**目標**

推動全面自審、建立學校特色

**策略1**

多元升等試辦

授權自審準備

**策略2**

修法與輔導並進

邁向全面自審

配套支援措施

資源分配政策配合

* 分4期推動
* 預估有80所非自審校院加入試辦學校，推動自審機制
* 預計可達77%校院自審

＊針對10所學校提供特別輔導機制，預計可再達82%校院自審

＊健全法制修法

＊建立付費代審制

＊餘30校（部分專科、空大、宗教、私技、軍警）以代審方式辦理

**（一）****主軸策略一：建立多元升等制度為全面授權自審之準備**

大學是國家重要人才培育之場域，其教學研究活動影響國家競爭力，學校必須藉由教師專長人力，從研究、教學或產學定位學校特色及優勢，也是學校面臨少子化及國際競爭激烈下必須去思考的，是以本部將全面授權學校自審，回歸學校自主管理教師人力，彈性多元發展。

現行升等制度過於強調學術化，為協助學校突破現行制度，並藉由更多元升等制度達到自主彈性用人，藉由授權自審達彈性用人機制及特色發展，本部將透過試辦學校建立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先行初定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研究型等多元升等制度提供各校參考，惟各校可依其學校發展、教師人力及學生培育等需求，訂定適合其校內多元升等制度，各制度間應區分主要升等貢獻度，且各升等制度整體評分仍應兼及其他面向（教學、研究及服務），並突顯各類教師專長，避免造成未能以學術研究升等者被視為次級教師之疑慮。

為達前開目標，試辦學校建立多元升等制度應包含審查內容、審查通過基準及審查評分向度等評分規定，以建構完整價值體系，且各類型升等制度間得相互轉換，惟轉換機制各校應自行規劃訂定，期能重視不同領域專長教師之研究能與其學術生涯進程有相輔相成之效。試辦方式及分期推動說明如下**：**

1.以自願申請方式：本部規劃提出多元教師升等模式（含審查基準），並訂定審查作業要點，由學校提出教學及校務發展計畫，並配合實行多元教師升等制度（含各類教師預估比例）、教師專業成長及評量方式。且經本部審查計畫通過試辦之學校，同意將予暫時授權學校自審辦理教師升等。

2.分期推動：

（1）第１期（102年8月-103年7月）

選取自審、非自審學校作為第1期試辦學校，並於103年6月提出辦理情形及實施報告，以建立學習典範模式。

（2）第2期（103年8月-104年7月）

以第1期試辦學校實施情形予以修正申請作業須知，並推動第2期試辦學校，於104年6月提出辦理情形及實施報告；另由第1期試辦學校辦理說明會，分享實務運作情形。

（3）第3期（104年8月-105年7月）

以第1及第2期試辦學校實施情形予以修正申請作業須知，並推動第3期試辦學校，於105年6月提出辦理情形及實施報告；另由第2期部分試辦學校辦理說明會，分享實務運作情形，將彙集成果報告供各校參考。

（4）第4期（105年8月-106年7月）

推動第4期試辦學校，於106年6月提出辦理情形及實施報告：另為深化多元升等制度，進一步建立大學內部多元升等的生態系統，將著重在二個面向，一係大學升等制度價值的形成，二係教師升等實質協助資源的建立，透過價值與資源的投入，形成教師多元升等支持系統，進而形塑大學內部正向且永續的機制。

3.本部監督學校自審運作辦理措施

（1）定期評估：針對第1期試辦學校將以6個月為期，至執行試辦學校進行座談會，協助學校釐清執行困難及提出建議，由學校修正報本部核定之計畫。另第2期及第3期由本部擇選部分學校進行訪視。

（2）結合競爭型經費：以本部相關競爭型經費為考核督導機制，例如：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等相關計畫，納入教師升等多元制度辦理績效，辦理成效不佳者以扣獎補助方式督導學校改善。

4.試辦成效擴大作為授權自審評估依據

原屬非自審學校者，其試辦期間得於教學與技術用類別部分授權自審，並於試辦第2年獲持續試辦同意者，得再擴及研究學術升等。

**（二）主軸策略二：以多元升等試辦為基礎，推動立法並擴大授權自審**

1.推動修法並建立學校自審義務（104年8月~）

（1）於104年8月授權大學自審副教授資格，以及學院專科自審助理教授資格。

（2）**業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納入多元升等規定，並定於106年2月1日施行。**

2.建立學門領域多元升等基準及審查共識（105年8月-107年8月）

學校擇定校內至少一個學門進行溝通、討論，建立該學門領域多元升等基準及審查共識，協助輔導教師採多元升等，提供學門人選納入人才資料庫。

**（三）配套措施**

**1. 鼓勵各校結合教師評量及教學評鑑**

教師評量主要目的係提供教師自我改善機制，即是希透過評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可配合教師教學評量及教師評鑑（含教學評鑑）機制，結合教師升等制度，確保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師持續深化專業能力。

**2.****搭配彈性薪資鼓勵教師選擇新類型升等途徑**

對於推動試辦學校，可配合本部彈性薪資改革方案，設計自願提撥率的機制，新進人員可透過自願提撥增加額外退休儲蓄；另外學校可加碼提撥的自主彈性，使學校以績效標準規劃，進行教師薪資差異化的提撥機制，以激勵教師選擇新制升等途徑。

**3.配合修訂相關法規**

推動試辦方案期間，將儘量採以不修法為前提；另全面授權自審之際，將配合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為法源規範，回歸學校人事聘任升等自主管理，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將從政府審查核定轉變為監督關係，政府角色調整為對學校適法性監督，修正法規。

|  |  |  |  |
| --- | --- | --- | --- |
| **等級** | ***研究型升等***  ***PATHWAY 1(現制)*** | ***應用技術型升等***  ***PATHWAY 2*** | **教學型升等**  **PATHWAY 3** |
| **4** | **教授**  **（學術專門著作）** | **教授**  **(技術報告/產學合作)** | **教授**  **(教學成果/檔案)** |
| **3** | **副教授**  **（學術專門著作）** | **副教授**  **(技術報告/產學合作)** | **副教授**  **(教學成果/檔案)** |
| **2** | **助理教授**  **（文憑/學術專門著作）** | **助理教授**  **(技術報告/產學合作)** | **助理教授**  **(教學成果/檔案)** |
| **1** |  | **講師/研究助理/博士後**  **（文憑）** |  |

**圖2 多元升等制度PATHWAYS[[1]](#footnote-1)**

**三、結語**

高等教育發展至今超過八百年，大學教師之任務亦隨時代而有所不同；惟教師升等審議事宜，事涉教師同儕間peer review與學術事項探究，應為大學自治學術自主之重要表徵。然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歷史並未長久，國內對權威式教師審議仍有相當期待，若要說服社會價值能適度接受，得先由本部推動建立多元升等制度，以試辦學校成果作為基礎擴大推動授權自審。

此外，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作為推動自審之核心，係結合高等教育的結構變化，獨尊學術研究之價值亦有所改變，教學教師、產學研究教師亦對大學有相當貢獻，若能落實多元教師升等，本部其他課程分流、技職再造、各校特色、產業導向課程等政策方案，才有成功的機會，可謂與大學競爭力提升息息相關。

綜上，授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審查目的係提供學校更彈性的教師聘任升等制度，透過試辦方案推動建立多元升等制度，達到落實校內教師專業能力分工，並與學校發展定位相結合，促進高等教育多元發展及落實學校學術自主之責任。

**四、參考資料**

**(一)** **教育部補助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工作圈成果報告摘要(如附件1)**

**(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5年5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053023A號令修正發布)**

[**http://edu.law.moe.gov.tw/法規檢索/**](http://edu.law.moe.gov.tw/法規檢索/)**命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 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教師資格發展暨其升等制度規劃之研究**

<http://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5E9ABCBC24AC1122&sms=C227CFDC4553F3D5&s=699AC8C8EDD8D263>

**(四) 學門分類-教育部統計處(同校務資料庫)-大專校院科系所數-以學門別(如附件2)**

**教育部補助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工作圈成果報告摘要(參考)**

附件1

**壹、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制度規劃**

1. **教學實務升等軌道/途徑規劃說明**

考量不同類型學校的定位以及不同專業領域、特質之教學實務教師，能各盡所能、各適其所之目標，將教學實務升等分成兩類，其規劃說明如下：

1. 為適用不同類型的教師，各盡所能、各得其所之目標，將教學實務升等分成二類：

|  |  |  |
| --- | --- | --- |
| 類型  項目 | 類型一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 | 類型二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 外審70% | 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 非外審成績30% | * 教學評鑑成績 * 服務與輔導評鑑成績 | * 教學評鑑成績 * 服務與輔導評鑑成績 |
|  | | |
|  |  |  |

1. 建議各校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都應結合現行教師評鑑項目與內容。
2. 規劃多類型教學實務升等軌道/途徑，主要是讓各校可依據自己學校發展之特色選擇適用者，並提供不同特質的教師適性發展途徑。
3. 教學實務升等提供多元升等途徑，但應予其他同途徑等值，避免流於次等之標籤。
4. 表格中的資料，”□ ”是提供各校可以選擇放入之指標。  
   特別要澄清，並非所有的指標都需要放入，各校可根據其差異化需求而選擇適用的項目。
5. 建議各校進行教師教學實務外審程序時，應提供審查委員說明學校採用之教學實務升等類型與取向，以及規劃之項目與配分，讓審查委員了解後再進行審查工作。
6. 建議各校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項目與配分規劃上，符合教育部高教司推動教學卓越計畫重點。設有師資培育單位之機構，可參考教育部師培司師資培育相關競爭型計畫重點。
7. **教學實務升等定義**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

* 名詞解釋

1. 教學專用書：某一教育階段或年級所使用之教學專書。
2. 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項目。
3. 教材教具：應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4. 教學策略與方法：運用於課堂，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
5. 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能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策略。
6. 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的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7. 科技融入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能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8. **申請資格或門檻**

彙整各校對於教學實務升等制定之基本門檻供各校參考選用或調整。各校可由下方羅列之申請資格或門檻，挑選符合學校定位或需求來制定教學實務升等之條件；或是各校也可依下列資格條件，修正調整所需之門檻。再次強調下方所呈現之申請資格或門檻，並非教學實務升等之必要條件。

*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採五點量表，且須達有效人數之問卷）
* 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每學期各學制之總平均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學制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 申請升等前3 年內曾獲校級教學優良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 申請升等之前3 年度教學評估原始成績排名順序於全校（或全院、全系）教師前一定比例者。
* 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1.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2. 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 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1. **送審作品類型、格式及內容**

教學實務升等分成「**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兩類。其中，「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作為專門著作送審；「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則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各校可以根據學校定位選擇適用的教學實務升等類型。

此外，不論是採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是「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其參考成果皆可包含：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一般學術研究成果，以及其他類技術報告四大類。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送審之作品類型、格式及內容，詳見下表：

| **升等途徑** |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
| --- | --- | --- |
| **送審類型** | 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 |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 **送審格式** | 1. **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2. **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3. **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項目各校可自訂）** | 1. **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3. **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項目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二規定訂定）** |
| **代表成果** | **代表成果（50-70%）（與教學相關之研究成果），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如列）** | **代表成果（50-70%），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 **參考成果**  **（30%-50%）** | **下列四項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和「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中皆可互相採用**  **1.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2.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 * 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3.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 *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4.其他技術報告**   * 專利成果 * 技術移轉 *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 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 | |

1. **教學實務升等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教師升等除了送審著作之外，還包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各校可依照下列項目選用或自訂。

在教學項目中，下方特別用底線標註，表示與教學卓越計畫緊扣的項目，包括公開授課與分享、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等。在服務與輔導項目中，其中服務層面強調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在輔導層面則著重於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或升學等有具體成效。所提供各項目內容僅供各校參考選用，各校亦可自訂。

| 類別 | 項目（可同時作為其他升等途徑參考） |
| --- | --- |
| 教學 （10%-30%） | * 近年教師評鑑教學面向表現 * 近年教授課程之教學評量 *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 * 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 *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 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 公開授課與分享 *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 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或研習會等 |
| 服務與  輔導  （10%-30%） | 1.服務（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   * 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 主持或參與協助撰擬與執行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參與政府相關政策研擬 * 主持或參與執行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 開授進修部、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 擔任一級主管、二級主管 * 擔任校內外各種考試命題、閱卷、口試委員 *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或擔任校、院級代表委員 * 出席校內相關會議或配合學校行政事務 *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 擔任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會）之籌辦或主持工作 *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 * 出國講學、專題演講   2.輔導（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等有具體成效）   *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 *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 * 輔導學生學習有具體成效 * 提升學生學習成績 *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 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

1. **外審審查機制**

（一）各職級審查標準

各校可自訂不同職級的審查標準，下表僅供各校參考。

|  |  |
| --- | --- |
| 職級 | 審查標準 |
| 教授 |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
| 副教授 |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
| 助理教授 |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 講師 |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二）成果配分權重及審查基準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在研究方法、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方面，配分較多；「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著重社會貢獻，所以在成果貢獻配分較多。除此之外，不同職級其配分比例也有所不同，下表僅供各校參考。各校可依需求自訂相關成果配分權重。

1.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 | | |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研究之整體成果 |
| 項目 | 研究主題  （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 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
| 教授 | 15% | 20% | 25% | 40% |
| 副教授 | 20% | 25% | 20% | 35% |
| 助理教授 | 25% | 25% | 20% | 30% |
| 講師 | 30% | 35% | 15% | 20% |
| 通過  標準 |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 |

1.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 | | |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成果之整體表現 |
| 項目 |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 成果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 |
| 教授 | 10% | 20% | 35% | 35% |
| 副教授 | 15% | 25% | 30% | 30% |
| 助理  教授 | 25% | 25% | 25% | 25% |
| 講師 | 30% | 35% | 15% | 20% |
| 通過標準 |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 |

（三）遴聘外審專家學者資格條件

各校可依下列資格條件，建置所需之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資料庫。

| 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 | |
| --- | --- |
| 建置說明 | 1. 建議增加下列兩點遴聘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說明： 2. 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3.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
| 資格條件 | 1. 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者，尤以擔任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 2. 具有科技融入教學專長之學者。 3. 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學者，如科學教育、社工教育、醫學教育、藝術教育、通識教育等，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SCI/SSCI/TSSCI論文或專書），或曾擔任各學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委員。 4. 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3次（含）以上）之教師。 5. 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 |

1. **各級教評會審查**

各校如何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實屬各校之權責，因此，由各校自訂。

|  |  |  |  |
| --- | --- | --- | --- |
| 各項績效  職級 | 教學 | 研究 | 服務與輔導 |
| 各項績效由各校自訂 | | |
| 教授 | 各職級配分權重各校可自訂 | | |
| 副教授 |
| 助理教授 |
| 講師 |
| 通過標準 |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

1. **學校相關整體支持輔導措施與配套機制**

支持系統可提供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校外研習經費，以及辦理相關說明會、經驗分享講座等，讓教師更加了解教學實務升等之內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規劃｢國民教育月刊｣轉型為國內第一本專業性｢教學實務｣期刊，下列項目僅供各校參考。

|  |
| --- |
| 建議執行策略 |
| 1. 提供教學實務、教材教法研發經費補助。 2. 教師可申請校外研習或證照等補助。 3. 獎勵教師專書、教材或教具之優良著作。 4. 辦理說明會-宣導教育部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5. 辦理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經驗分享講座、諮詢會或研討會。 6. 宣導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鼓勵措施。 7. 鼓勵公開發行教學實務升等技術報告，受惠其他學校。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國民教育月刊｣將轉型為教學實務導向，擬提供教師教學實務升等技術報告發表之平臺，轉型為國內第一本專業性｢教學實務｣期刊。 |

**貳、教師產學合作升等制度規劃**

1. **產學合作升等軌道/途徑規劃說明**

考量以技術報告升等已推動多年，對於技術報告內容範疇及審查基準已有明確共識，惟其實施成效不明顯，期重新檢視學校如何鼓勵及重視教師產業經濟貢獻，包括升等門檻、配分權重、外審審查機制、學校內相關整體支持輔導措施與配套措施等。另現行產學合作研究集中工科領域，應進一步了解其他領域產學合作研究樣態，重新定義產學合作研究，建立教師產學專業職涯發展途徑，發展技專「務實致用」及「學用合一」特色。

據上，產學合作升等制度規劃係於現行「技術報告」法規規範下，擴大定義產學合作成果類型，且囊括人文、商社、理工、農醫、藝術及教育（含體育）等6學門領域產學合作成果樣態。

1. **產學合作升等定義**

係指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主題內容包括「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1. **申請資格或門檻**

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  |
| --- | --- |
| 產學合作  成果 | 認 定 標 準 |
| □具專利成果 | 1. 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實績認定由各校自訂。 2. 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 □具技術移轉成果 | 1. 技術移轉以合約起日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2. 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 產學合作  成果 | 認 定 標 準 |
| □獲技術競賽獎項 | 1. 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國家或服務學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 2. 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
| □產學合作具有實績 | 1.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起日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服務學校，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 2.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 1.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如下：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以合約起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2.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 備註：  1.以 □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校可選擇加入之指標項目。  2.各學門領域適用之產學合作成果項目說明如下，各校得依領域別自行參酌適用。   | **產學合作成果** | | **6學門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文** | **商社** | **理工** | **農醫** | **藝術** | **教育.體育** | | 專利成果 | | V | V | V | V | V | V | | 技術移轉成果 | | V | V | V | V | V | V | | 技術競賽獎項 | | V | V | V | V | V | V | | 產學合作實績 | | V | V | V | V | V | V |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 | V | V | V | V | V | V | | 管理、行銷理論、模組或方法應用（或輔導） | V | V | V | V | V | V | |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 | V | V | V | V | V | V | |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 | V | V | V | V | V | V | |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 V | V | V | **X** | V | V | | |

1. **送審作品類型、格式及內容**

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附表二規定辦理。

|  | 採計時點 | 項目及內容 | |
| --- | --- | --- | --- |
| 代表成果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5年內之成果 | 1.研發理念 |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 2.學理基礎 |
| 3.主題內容 |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
| 4.方法技巧 |
| 5.成果貢獻 |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
| 參考成果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7年內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 可包含的內容：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 |
| 參考資料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 可包含的內容：  □專利成果  □技術移轉成果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其他有利資料 | |
| 備註：  1.送審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符合採計年限規定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果重複。  2.技術報告內容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附表二規定，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3.申請升等教師於採計時點內懷孕或分娩者，得申請延長採計年限2年。  4.以2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5.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6.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7.送審成果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等相關規定。  8.以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者，應符合專門著作規定。  9.以 □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送審人可選擇之項目。 | | | |

1. **產學升等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8條規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應有明確之審核項目及內涵，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20-30%，於學校章則定之。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參酌適用。

| 項目 | 建議審核項目及內涵 | |
| --- | --- | --- |
| 教學 |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在校任教年資  □任課時數、任教過之課程數目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或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實務協同教學  □個案教學  □教學理念、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教案、作業及試題設計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ex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指導學生參展、參賽）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編寫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  □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曾獲校內教學獎勵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其他教學事項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 |
| 服務與輔導 | 服務 | □兼任校內相關行政職務  □參與系、院、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研究中心、教學實驗室、研究實驗室之規劃建立  □對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與服務  □參與產學合作計畫執行成效  □對校內制度之改進有所建言經採納實施後有具體成效  □向校外爭取經費或設備有利系（所）發展  □擔任學術刊物之籌辦審查、主編、副主編、編輯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主、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
| 輔導 |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實習之成果  □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參與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擔任實質或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其他輔導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
| 1.以 □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送審學校可選擇之項目。  2.亦可作為其他升等途徑參考。 | | |

1. **外審審查機制**

學校應建立嚴謹外審制度。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依教育部規定，外審審查委員人數不宜少於5位，且通過門檻不得低於4人。

（一）各職級審查標準

| 職 級 | 審 查 標 準 |
| --- | --- |
| 教 授 |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 副教授 |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
| 助理教授 |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創新與研發之能力。 |
| 講 師 |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水準。 |

（二）成果配分權重及審查基準

下表所列代表成果、參考成果之各職級配分權重及通過標準為教育部複審作業之標準，各校辦理初審作業及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參酌適用。

|  | 配分權重 | | | | 審查基準 |
| --- | --- | --- | --- |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 代表成果 | 10% | 10% | 15% | 15% |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 10% | 10% | 15% | 15%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
| 30% | 30% | 30% | 50% |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
| 參考成果 | 50% | 50% | 40% | 20% |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
| 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
| 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
| 通過標準 | 1. 若送審人任教學校未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其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 2. 若送審人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70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20-30%），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65分者，以65分為及格底線分數。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比率』/研發成績所佔比率。 | | | | |

（三）遴聘外審專家學者資格條件

送審人可提列迴避名單，參照「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規定，審查委員如為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成果（著作）合作（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有親屬關係等情形，應迴避審查。

| 「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 | |
| --- | --- |
| 資料庫  專家學者資格條件 | 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並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兼具實務經驗專家學者資格條件建議如下：  1.曾獲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2.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  3.曾獲[中國工程師學會](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CCkQFjAA&url=http%3A%2F%2Fwww.cie.org.tw%2Fawards_selection_detail.php%3Fid%3D8&ei=fvQfU8aoJM3TkAWe4oCgBg&usg=AFQjCNHd_cbFy2XnkeRNSJ4NoOOofWGQMw&bvm=bv.62788935,d.dGI)傑出工程教授獎者。  4.現任大學教師並具5年以上（含）實務經驗（含有專利、技轉之產學合作經驗）者。  5.各大學產學績優並具卓越聲譽之教師。  6.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具博士學位或資歷與副教授職級以上相當之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及技師。  7.國內外大型公司技術主管或相關主管。  8.工程及科技教育工程認證及大學評鑑之業界代表。  9.獲得各專業領域之機構、學會或協會之產學合作獎、傑出貢獻獎、傑出績效獎、傑出經理人。 |
| 備註 | 1.上開第6點及第7點之業界人士經學校及法人單位等推薦後，應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方納入人才庫。審查委員可由教育部邀請各大學研發長等擔任，循委員會認定有足夠成就的推薦人選，得比照業師（註：指大學之專業技術人員及專科學校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聘用標準，對接以解決專業人士未曾受聘為某校之兼任教授以上職級業師之問題。  2.專家學者人才庫將由教育部統一函文國內大專校院進行推薦，另針對產學合作升等審查人才部分，協請經濟部技術處協助轉發法人單位等進行推薦。  3.為精準整合審查推薦人才對於產學合作升等之審查共識，新增「審查實務工作坊」培訓計畫。 |

1. **各級教評會審查**

| 各項績效及  配分權重  職級 | 研發 | 教學 | 服務與輔導 |
| --- | --- | --- | --- |
| 各項績效由各校自訂 | | |
| 教 授 |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參酌適用。 | | |
| 副教授 |
| 助理教授 |
| 講 師 |
| **通過標準** |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參酌適用。 | | |

1. **學校相關整體支持輔導措施與配套機制**

| 建議執行策略 | |
| --- | --- |
| 整體支持輔導措施 | 配套機制 |
| □辦理專利、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相關輔導研習。  □主動協助教師將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與產業界合作。  □依應用科技型教師專業發展設計專業成長課程。  □宣導教育部、校內法規及作業流程。  □辦理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升等經驗分享觀摩研討會。  □建置產學合作及技術報告升等成功案例資料庫，提供教師參閱，以營造多元升等環境。  □建立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升等教師傳習制度。 | □結合教師評鑑制度，落實升等與教學並進原則，升等總評成績除外審成績外併採計教師評鑑成績，採計權重由各校自訂。或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結合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獎勵機制，將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納入升等評分項目，採計項目及權重由各校自訂。或於規定年限內無科技部、產官學合作、推廣教育計畫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成立產學合作平臺，提供媒合產業界及教師的連結，協助教師接觸產業界的機會，鼓勵教師組成合作團隊，提升教師產學合作能量及意願。  □出版技術期刊，提供給教師出版園地與技術交流，提高教師產學合作多元升等的質與量。 |
| 備註：以 □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校可選擇加入之項目 | |

附件2

|  |
| --- |
| 學門分類 |
| 教育部統計處(同校務資料庫)-大專校院科系所數-以學門別 |
| 1.教育學門 |
| 2.藝術學門 |
| 3.人文學門 |
| 4.設計學門 |
| 5.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
| 6.傳播學門 |
| 7.商業及管理學門 |
| 8.法律學門 |
| 9.生命科學學門 |
| 10.自然科學學門 |
| 11.數學及統計學門 |
| 12.電算機學門 |
| 13.工程學門 |
| 14.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
| 15.農業科學學門 |
| 16.獸醫學門 |
| 17.醫藥衛生學門 |
| 18.社會服務學門 |
| 19.民生學門 |
| 20.運輸服務學門 |
| 21.環境保護學門 |
| 22.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
| 23.其他學門 |

1. 各類型升等制度間得相互轉換，惟轉換機制則由各校自行訂定。 [↑](#footnote-ref-1)